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常州市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1.9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常州美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常州美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案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持有16.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1.8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庆市金科骏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11.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 33%的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 5,87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骏志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9年2月20日